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2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任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丁○○（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之父因極重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子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長子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鑑定結果認：綜合以上所述，程男之個人生活史、

01 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
02 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程男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
03 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
04 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05 可參。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致其
06 言語及理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
07 故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8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
09 請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
10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父母及配偶均歿，其
11 最近親屬為長子丁○○、長女即聲請人甲○○、次女戊○
12 ○、三女己○○；而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孫，其表示同
13 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聲請人、丁○○、戊○○、己○
14 ○均表示同意由關係人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
15 人丁○○為相對人之長子，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
16 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戊○○、己○○亦表示同意等情，
17 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關係人丙○
18 ○、丁○○分別為相對人之孫、長子，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
19 等之意願，認由關係人丙○○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
2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
21 定，選定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丁
22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賴怡婷